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